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22〕10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2022年5月11日学校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2014年7月制定，2020年4月第1次修订，
2022年5月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本科招生工作透明度，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有关规定，依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招生信息是指学校在实施本科招生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考生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审定本科招生信息公开目录。

第五条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执行学校本科招生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负责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前的审核；负责本科招生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负责起草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章 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内容

第六条 下列本科招生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一）本科招生章程公开。本科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二）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公开。特殊类型招生包括艺术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招生、港澳台侨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简章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考条件、招生计划、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录取原则等。

（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公开。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等；入选考生资格信息须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实行三级公示。

（四）招生计划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少数民族预科转本计划等。

（五）选考科目公开。公开高考综合改革省（市）分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六）录取结果公开。公开各省（区、市）、各批次、各科类

录取人数、最高分、最低分以及各专业录取情况；公开考生录取查询渠道和办法，方便考生查询录取结果。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公开学校招生咨询电话；公开考生申诉、举报电话及受理单位和通讯地址。

（八）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公开录取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调查和处理情况。

（九）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招生过程中需要公布公示的其他本科生招生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二）涉及到考生个人隐私信息及不宜广泛公开的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按《东北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方式

第八条 本科招生主动公开的信息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开：

（一）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

（二）东北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网。

（三）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四)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校外媒体。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20〕13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